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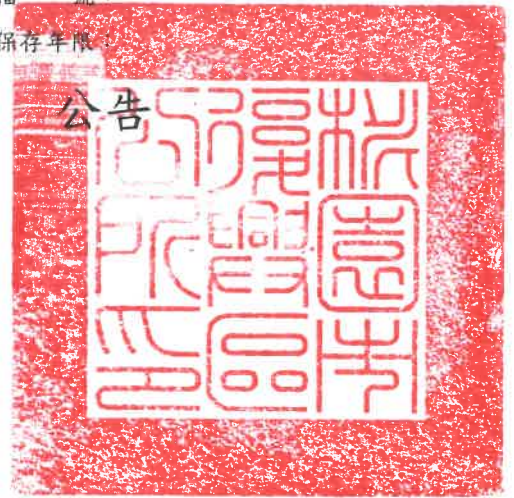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300068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29日府民區字第1130015741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區長蘇佐璽